

8

昔年第八册

(四八二一)

816

換起字是起指染以住

513


木末

一上



未完 結	案	編	完
	號	種	結



施行上列注意事  
案有缺

接受	權紀	年	月	日	決
立案	權紀四三人奉十月五日				裁
12/18					
129					
KSD					
合	日	附			
帳	記				


市長 

建設局  
內務局


局長  土木課長 


局長  管理課長 

起案 

副市長 



總務課長 

法制課長 

85714

件名 撫地予定地指定申請件

首題 之件 權紀四三人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字之內容

施認 可引 乃是都市計畫事業中央土地區劃整

理 具 鐵 地 區 以 對 於 目 下 道 路 工 事 之 進 行

中 心 外 政 府 遷 移 以 隨 伴 以 市 民 大 幅 促

外아을이. 住宅難等馬事及迫한 現實情이이

후이. 土地關係者의 建築等는 其他使用關係의 便

宜은 圖謀 之이이 之是 形便 之은 其 擧地 決

定의 時 急은 之 要 地 者 先 市街地 計畫 令 第

四十七條의 依 此의 別 紙 補 書 之 是 局 面 以 如 此 擧

地 予 定 地 之 指 定 告 示 可 以 裁 決 之 仰 請 此 以

이 以

備考. 市街地計畫令 附錄 一

第四十七條. 行政府는 之 施行 令 是 土地 區劃 整理 令 是

以 必要 之 是 擧 地 予 定 地 之 指 定 令 以 施行

地 區 內 之 是 之 建 物 其 他 工 作 物 之 所 有 者 以 對 此 來

時 移 移 之 命 令 之 是 之 占 用 者 以 對 此 之 立 退 是 命 令 之 是 之



第三案

建設土第

號

四二六九年十二月八日

關係所有者 前

件 名

今令都市計畫事業、中央土地區劃整理、及鐵区内賣下  
所有土地、以對地撞、予定地、是別、依指定書、如  
此決定、以、茲、以、通知、如、

追伸、撞地位置、以、對地、關係、者、面、是、當市、

建設局、土木課、以、備、置、以、以、入、換、言、如、

今令特別市長 金泰善